交 易 合 同

（范本）

转让方（甲方）：开平市国晟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0-2269852　　联系人：张健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73051379W

受让方（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经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网络竞价，由乙方竞得。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交易标的物

（一）一批资产，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型号详见《资产评估报告》（粤万联达资评字〔2026〕第3061号）。

（二）标的存放地点：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2号新美工业厂房。

二、交易标的物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以现场实物为准，按现状交付。甲方不承担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参与竞拍即视为已充分查验、了解标的物全部现状；无论乙方是否到场勘验，均视为其知晓标的物全部显性、隐性瑕疵，并自愿予以接受（包括但不限于

磨损、锈蚀、残缺、无法运行正常等情形），成交后乙方不得以资产损坏、性能不足等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的主张。

（二）转让价款不含拆除、吊装、运输、场地协调及清场等全部费用，该部分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全权负责进场、拆卸、搬运、离场等全部工作，自行评估现场作业条件。如发生搬运受阻、工期延误或产生损失，相关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还转让价款、资产清运保证金。

（三）乙方搬迁、拆除作业期间，若造成厂房建筑、剩余资产、设施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四）自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单》之日起，标的保管、损毁、失窃等风险转移至乙方，甲方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成交日期、价格、搬迁保证金及交易税费

（一）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二）成交价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三）乙方需缴交10,000元资产清运保证金，乙方依约将标的物全部运走和场地清理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否则甲方有权不退回乙方资产清运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

（四）交易标的物涉及交易产生的一切税、费按法律法规

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费文件规定，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向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交易服务费不计入本合同成交价款。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争议、合同解除、部分履行等任何理由拒付、要求返还交易服务费。

四、结算期限及方式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以银行汇款方式付清以下全部款项，款项以甲方账户实际到账之日为准：

（一）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成交价款。

（二）资产清运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款项缴付到下列账户：

户　　名：开平市国晟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开平支行

账　　号：80020000006689834

五、标的物移交方式

（一）移交地点：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 2 号新美工业厂房。

（二）乙方在签订《交易合同》以及付清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乙方可自行开展拆卸、搬运、清场作业。乙方应自付清全部款项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产拆卸、搬运及清场工作，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签署《资产移交确认单》。逾期未完成搬迁清场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场地清运保证金，且由

乙方自行承担厂房产权人和承租人的损失。

六、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一）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卸、搬运、清理、处置全部工作。乙方应当选用具备相应作业能力、安全条件的人员开展作业，作业过程中乙方须保护现场消防设施及厂房附属设施，不得造成损坏；作业全过程须合法合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搬运、清场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全部责任及赔偿义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乙方付清本合同第四条全部款项后，标的物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即转移至乙方，该风险转移不以是否完成现场实物移交为分界点。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成交价款或清运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全部款项中的保证金部分，并有权另行处置标的物，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评估费、交易服务费、再次挂牌降价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开支）。

（二）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清运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名之日起生效。

（三）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文件和诉讼文书收件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件和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且文件和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合同履行地：广东开平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